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58号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苏州高新”）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工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就有关发行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45元/股。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3.39元/股。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3.35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5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底价。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为136,411,332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458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383,480,800股(含383,480,800股)的要求。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为6名投资者,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 限售期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993.96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总共需资金1,300,000,000元。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限售期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1月23日,苏州高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27号）同意苏州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2014年4月18日，苏州高新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1月22日，苏州高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议案》和《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2015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苏州高新本次发行。

2015年4月3日，苏州高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58号核准文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

2015年5月8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向131名投资者发出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截至2015年4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方后）、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询价开始前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76名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具体询价对象见附件。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5年5月13日9:00-12:00，共有16家投资者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共有16家投资者参与报价。16家投资者均按要求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确定为有效报价。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并由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按照《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的先后排序，本次发行收到的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每档申购价格 (元/股)	拟申购金额 (万元)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9	13,000
		9.10	13,000
		7.74	13,000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3	22,500
		9.53	29,900
		8.88	30,000
3	刘华山	9.88	13,100
		8.66	13,100
		7.75	13,100
4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1	13,000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8	13,100
		8.65	13,100
		7.28	13,100
6	钱春芳	7.55	13,000
		6.80	26,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	19,600
		7.65	26,600
		5.58	30,000

序号	询价对象	每档申购价格 (元/股)	拟申购金额 (万元)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0	15,000
9	施建刚	9.00	28,700
		7.70	29,000
		7.20	29,500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1	15,000
1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0	13,000
1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2	13,200
13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23	13,000
1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8	13,000
		7.28	20,000
		5.88	30,000
1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	30,000
1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0	30,000

经核查，上述申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申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全部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16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

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9.53元/股，发行数量为136,411,332股。其中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以9.53元/股的价格，认购55,342,077股，其认购金额为527,409,993.81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993.9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6,666,854.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3,333,139.36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55,342,077	527,409,993.81
2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641,133	129,999,997.49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41,133	129,999,997.49
4	刘华山	13,746,065	130,999,999.45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46,065	130,999,999.45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294,859	250,590,006.27
	合计	<b>136,411,332</b>	<b>1,299,999,993.96</b>

经核查，除苏高新集团，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均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公司，未募集、管理任何产品，以自有资金参与此次认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信托公司，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刘华山为自然人投资者。因此，上述公司与个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 （四）缴款和验资

2015年5月15日，主承销商向最终确认的6名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及《股票认购合同书》。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38号），截至2015年5月19日止，主承销商已收到苏州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299,999,993.96元，已全部存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5年5月20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部分保荐费用及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5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65号），截至2015年5月20日止，苏州高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83,333,139.3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上市费用合计人民币16,666,854.6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36,411,332.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146,921,807.36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均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3月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5年3月3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15年4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2015年4月4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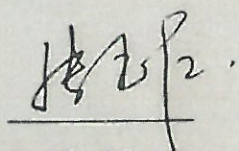
附件：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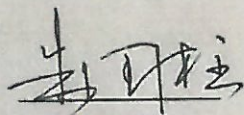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玉仁



朱国柱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 27日



附件：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

序号	询价对象
公司前 20 名股东（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剔除关联方后）	
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群英 1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6	王丽娴
7	张庆华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黄学明
10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	王敬凯
12	上海猛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猛犸金色收获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13	郭健
14	融通资本财富—民生银行—融通资本衡锐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享 4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8	徐月娣
19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0	陈旭辉
基金管理公司名单（20 家）	
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证券公司名单（10家）</b>	
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保险公司名单（5家）</b>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其他投资者（76家）</b>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10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1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	苏州和基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38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	上海远桥投资有限公司
4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	卓敏
43	刑云庆
44	生育新
45	张怀斌
46	吴兰珍
47	钱春芳
4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0	施建刚
51	江苏仁泰物资有限公司
52	上海映世长佰投资有限公司
5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	刘华山
55	北京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	杭州卡贝科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张宇

序号	询价对象
59	南京璇玑能源有限公司
60	常州易仁贸易有限公司
61	张旭
6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中财国际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5	陆尔穗
6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76	北京君合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